項目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是否界定機關之核心業務,並依風險評鑑方法完成資通系統之盤點及分級, 且每年至少檢視1次分級之妥適性?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管理面之資通系統 分級及防護基準 N10100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P1、P6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核心業務定義 1110082307
稽核依據	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1) 第6條第1項第1款: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2) 第6條第1項第6款: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 (3) 第7條第1項:核心業務範圍 (4) 第7條第2項: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CIA),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為核心資通系統 2. CNS27001:20236.1.2-組織應定義及應用資訊安全風險評鑑過程於下列事項中:(1)建立風險準則(2)識別風險:依 CIA(3)分析風險:潛在結果及可能性、等級(4)評估風險:風險準則與分析結果比較、處理優先序
稽核 重點	機關應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界定其 核心業務, C級以上機關應每年檢視 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核心業務檢視紀錄、資通系統 清單及分級紀錄、分級結果核 可紀錄
	[搭配問項,將請受稽機關於資安現況簡報中,說明風險評鑑方法]
稽核	1. 核心業務,其範圍如下:
参考	
參考	(1)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 (2)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

- (3)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或第5條第1款至第5款涉及之業務。
- 2. 檢視核心業務界定,檢視其完整性,建議檢視機關維護計畫「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 3. 定期檢視的方式及相關紀錄。
- 4. 核心資通系統:

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之資通 系統;機關涉及核心業務之資訊系統皆須納入核心系統,再依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9進行分級(核心系統資通安全防護等 級不一定為高)。

5.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

A、B、C級機關,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 通系統分級(CIAL),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 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安法 FAQ8.4]

FQA

Q:若系統資料含特種個資,該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一定要列為「高」?若含一般個資,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是否一定要列為「中」以上?或是依系統所含個資種類、數量等,是否有建議的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參考?

A: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就機關業務屬性、系統特性及資料持有情形等,訂定較客觀及量化之衡量指標,據以一致性評估機關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